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劉正善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傳真：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3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ch1.tpc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0960006381
及識別碼：9AUQWY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機關曾於95年5月5日北採二字第0950002370號申請函釋略以「採購案採不同項目標的之複數決標，該複數決標分項投標廠商有『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』情形，如未造成假性競爭情形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立法精神，是否有 大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令(列舉有關如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等屬『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』)之適用」，經 大會95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500166880號函釋覆略以「旨揭疑義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核處。上開規定，複決標亦適用。…」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今機關辦理採購案，採複數分區辦理決標(共分南、北兩區)，招標文件規定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皆得就上述各項目中自行選擇擬投標之區域參加投標，得投標1個區域，亦得參與所有區域之投標，但單一廠商以得標1

電子收文



0960104696



區為限，另予敘明。

三、承上，茲因機關發現分別投標不同兩區最低標之甲及乙投標廠商，經機關發現有押標金連號之異常關聯情事，復經查證該押標金確屬由甲投標廠商之資金帳戶所開立之兩張支票，續經核對該二廠商另有所附磁片(非招標機關所提供)之編號相同及存檔人員相同之情事，按本採購招標文件「單一廠商以得標1區為限」規定，係為考量案件特性避免單一廠商同時得標2區所作規範，機關咸認甲投標廠商為了同時得標2區，而與乙投標廠商取得協議，另由乙廠商投另1區開標後其並為最低價標，按採購法第1條「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…」之立法意旨，應屬於採購法所需限制並預防之範圍，是故，機關擬依前開說明一請示及釋覆函略以「其屬複數決標分項投標廠商間亦適用規定予以認定其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而不決標予該等廠商，並同時作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決定;惟參照 大會96年6月26日96工程企傳字第F961354號傳真信函謂略「...關於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係為防止假性競爭之情形。依來函所述個案採分項決標，且地址、傳真、電話相同之二家廠商各投不同項目，非彼此互相競爭，自無上開條款之適用。...」(如附件)，因而衍生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疑義，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處(含附件)

96/10/25

09:39:40

